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上字第 4879 號判決

1. 第三人所有之犯罪工具沒收與否，判斷之準據在於第三人是否以輕率或重大過失等可資非難方式，提供犯罪工具給犯罪行為人使用或取得犯罪工具，而非以第三人具有刑事不法為必要。
2. 蓋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犯罪本身有密切關係，如其所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該物，對於犯罪具有促成、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，已悖離財產使用之社會義務，逾越憲法保障財產權之合理限度，而屬權利之濫用，對不具刑事不法之第三人宣告沒收，自具有干預之正當性。
3. 又沒收犯罪工具之作用，除能避免相同工具易地反覆使用，有礙法律成效之外，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決心之訊息，即使犯罪工具非犯罪行為人所有，對物之所有權人濫用其使用權利也產生更強烈之懲戒作用，寓有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。
4. 是以法院審酌個案情節，除考量能否達到預防犯罪之作用外，亦須衡酌得否維護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，倘個案犯罪情節已非輕微，有違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之維護時，若無過苛情形，竟未諭知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失當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